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夏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399,505,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79,901,16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99,505,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239,950,5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閻志先生、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以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候選人之業務經驗、專業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閻志先生、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一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張家輝先生(「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張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張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詳情進一步所述，張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尤可憑藉其不同的商業及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且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各自的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彼等於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閻志先生、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繼續保持優勢，原因是董事會可以匯聚業內具有深厚學術背景及商業背景的人才。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2,399,505,8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239,950,5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会有此舉動。

## 3.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中撥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回購股份的付款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 5.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閻志先生實益擁有8,693,083,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閻志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0%。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500	0.450
五月	0.550	0.450
六月	0.520	0.445
七月	0.510	0.465
八月	0.510	0.425
九月	0.450	0.390
十月	0.480	0.400
十一月	0.470	0.405
十二月	0.430	0.39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445	0.395
二月	0.430	0.395
三月	0.425	0.3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90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50歲，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及投資策略並監督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市場行業經驗以及其他包括金融、地產、物流、商業、航空等多個行業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閻志先生擔任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漢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兼董事長；閻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蘭亭集勢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閻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鬥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閻志先生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辭任。閻志先生是第十四屆湖北省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當選為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閻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武漢大學頒發中國史博士學位。

閻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擁有8,693,083,8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1%。除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閻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閻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

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閻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2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閻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及兩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授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每年可獲薪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

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張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4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張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彼已在任期內證明彼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朱征夫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目前為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會議主席，於此之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主任、執行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省國土廳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州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地產部主任；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萬寶電器進出口公司貿易發展部副部長。朱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朱先生亦是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監事長。

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且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專職律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朱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朱先生每年可獲薪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朱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朱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4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